

反對校方與系所未經溝通片面決定影響學生權益重大之學位名稱事宜聯合聲明

前言

《行政程序法》第一條即開宗明義指出，公權力機關執行行政行為，應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之立法宗旨，大學校園雖為具有自治性質之法人，其對學校師生之權利有關之事宜，亦應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684 號、784 號等解釋在在彰顯保障學生權利之意旨。

今年受選舉論文爭議事件影響，本校於 10 月 14 日召開教務會議時，未經與學生溝通即片面於討論事項第四案決議：自 112 年度 1 月 1 日起，全校 25 系所碩士在職專班之畢業證書，須「統一加註在職專班」。然而，本校現有 25 在職專班系所中，僅未達半數的 12 個在畢業證書上標註「在職專班」，且此一決議並未保障 111 學年度以前已報考入學之在籍生對「畢業證書無須加註在職專班」之信賴，且決策過程從未向遭受權益影響之在學生進行說明與溝通，即逕行決定學位名稱與加註在職專班，令本校在職專班學生深感重大權益受損。

再者，在職專班學生近日又聞本系所召開系務會議，決議變更「在職專班畢業證書學位名稱」，一致認為如此攸關學生權益之討論事項，未善盡事前溝通，全由系務會議出席代表單方面決定，然而學校系所授予學生學位，仍應受《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等相關規定，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實施，學校系所再次罔顧全體在職專班學生權益，實屬不當。

本聲明在此呼籲：

- 一、本系之《系務會議及議事規則》第 2 條雖明訂相關會議代表人，其中一員為研究生代表，未設有碩士在職專班代表，卻得以決定在職專班學生權益關係重大事項，洵屬未當；
- 二、《大學法》第 33 條第 4 項明訂，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對此次「變更在職專班畢業學位名稱」之討論事項，在職專班學生作為權益受影響之主體，系務會議應給予在職專班學生代表在場表達意見參與討論。建請系所應召集在職專班全體學生或其推舉之代表，進行公正、公開與充分之溝通後，再行決議。

三、 建請本系（所）應徵詢在籍學生之意見，審慎評估變更在職專班畢業學位名稱之利弊。如決議變更，亦應自 112 學年度新生始得適用，現已入學在職就讀之學生不應列入，沿用其入學學年適用之學位名稱。

連署人：

第四屆

李國華 P10630001
宋狄釗 P10630002
曾吉生 P10630003
涂峻嘉 P10630004
李慕藩 P10630005
洪正欣 P10630006
簡志斌 P10630007
黃浚洋 P10630008
曾淑雯 P10630009
魏登慧 P10630011
王琴理 P10630012
周莉伊 P10630013
蔡明穎 P10630014
黃彥哲 P10630015
胡淳安 P10630017
黃燕君 P10630018
翁聰賢 P10630019
林定億 P10630020

第五屆

丁學民 P11630001
范植勛 P11630002
張庭瑄 P11630003
卓子絡 P11630004
廖雪瓊 P11630005
鍾榮中 P11630006
葉文忠 P11630007

彭聖道 P11630008
許文政 P11630009
朱家慶 P11630010
陳泓碩 P11630011
黃如君 P11630012
詹雅婷 P11630013
劉景源 P11630014
林朝景 P11630015
段 鞏 P11630016
陳彥廷 P11630017
黃志耀 P11630018
許家銘 P11630019
林士欽 P11630020

請願書

事由：對校方與系所未經溝通片面決定影響學生權益重大之學位名稱

訴求：

- （一）應保障111學年度以前已報考入學之在籍生，
新規定不應溯及既往，應該維持「畢業證書不加註在職專班」。
- （二）應保障111學年度以前已報考入學之在籍生，
「畢業證書無須變更畢業學位名稱，維持傳播學碩士學位」。

結論：煩請系方協助反映碩專班兩屆同學的意願。（第四屆以及第五屆皆持相同意見）

1. 新規定不應溯及既往，應該維持「畢業證書不加註在職專班」。
2. 「畢業證書無須變更畢業學位名稱，維持傳播學碩士學位」。

建請：建請本系（所）轉呈在籍學生之意見，

審慎評估「加註在職專班」及「變更畢業學位名稱」恐有些許爭議之處。

建議亦應自112學年度新生始得適用，

現已入學在職就讀之學生不應列入，應該沿用其入學學年適用之學位名稱。